

2018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系列活動

媽祖活動創意寫手徵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緣起

媽祖信仰在民間已流傳千年，以其孝道濟世之博愛精神，慈悲救眾的襟懷廣受民間信仰，歷久彌新。期透過此創意寫手徵文競賽，增進寫作能力及文學創作外，更能體會媽祖文化之美。

貳、活動目的

本活動能讓學生認識當地傳統信仰的內涵、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傳統節令禮俗的意義，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透過拜訪官廟，連結媽祖形象為主題，寫下自身獨特的感受，感受不同的文化體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十二宮廟（社頭枋橋頭天門宮、田中乾德宮、北斗奠安宮、埤頭合興宮、二林仁和宮、芳苑普天宮、王功福海宮、鹿港臺灣護聖宮、伸港福安宮、彰化市南瑤宮、芬園寶藏寺、員林福寧宮）
- 三、承辦學校：鹿東國小

肆、活動項目及辦法

一、活動辦法

- (一) 收件期間：自107年10月1日(星期一)起至10月5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
- (二) 收件地點：50547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許馨方老師收
- (三) 評審時間：107年10月16日。
- (四) 徵文主題：寫下參觀本縣十二宮廟之一或參與本縣媽祖遶境活動的心得或難忘經驗，由學生自由發揮聯想力及創造力，可以自訂寫作的題目。

二、徵文對象

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分成中年級和高年級兩組比賽，每組每校投稿數至多五件。

三、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紙本投稿：請依報名表欄位填寫相關報名資訊及投稿內容，注意其相關規定，分報名表、投稿內容(寫在稿子上)及著作權同意書郵寄至鹿東國小。
- (二) 稿件注意事項：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字數限在八百字以內；中年級組(限三、四年級學生參加)，字數限在五百字以內，每人限投稿壹則，請用 400 字稿紙書寫。
- (三) 投稿者請依媽祖活動創意寫手徵文競賽活動報名表填寫，由學校逐級核章，並同時簽署「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四) 評審方式：聘請國內文學領域等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四、獎勵辦法：

(一) 高年級組

名次	獎勵辦法
特優 1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1000 元，指導教師嘉獎 2 次
優等 6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500 元，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佳作 10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200 元，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二) 中年級組

名次	獎勵辦法
特優 1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1000 元，指導教師嘉獎 2 次
優等 6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500 元，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佳作 10 名	獲獎學生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禮券 200 元，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同類組指導多名學生獲獎者，指導教師獎以最高名次頒發獎勵（不重複給獎），以報名表為準。

五、得獎公布：將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名單於教育處網站上。

六、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凡投稿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二)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如有涉及引用、抄襲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彰化縣政府所有，彰化縣政府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 (四) 由主辦機關遴選出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參賽作品如未達入選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五) 得獎作品一律公告於活動網頁之中，投稿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
- (六) 得獎者須依照得獎通知說明完成相關手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媽祖活動創意寫手徵文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姓名		學校電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作品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2018 彰化縣媽祖活動創意寫手徵文競賽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得獎作品，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處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彰化縣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彰化縣政府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2018 彰化縣媽祖活動創意寫手徵文競賽活動 得獎學生簽領名冊

(一) 高年級組

名次	獎勵辦法	校名	獲獎學生 簽名	學校代領 人員簽章
特優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1000 元。			
優等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500 元。			
佳作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200 元。			

(二) 中年級組

名次	獎勵辦法	校名	獲獎學生 簽名	學校代領 人員簽章
特優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1000 元。			
優等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500 元。			
佳作	獲獎學生頒贈獎狀乙 幀，頒發禮券 200 元。			

說明:

學生獲獎時，請學校列印此頁，並請學生於獲獎名次欄位簽名，於本府公告期限內，由學校派人攜帶職章至主辦學校領取獎狀及禮券，獲獎學生若未簽名者或簽錯欄位，恕難給予領取禮券，敬請貴單位師長協助與配合。